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6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2015 年 12 月 30 日，该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双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验证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现就补充评估报告及两次评估报告差异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充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36,545.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39,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03,354.78 万元，增值率 1103.71%。

二、前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

1、前后两次评估报告主要构成要素的对比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	差异情况
评估对象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致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致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一致

	<p>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p> <p>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p> <p>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p> <p>5、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模式与目前保持一致；</p> <p>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p> <p>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p> <p>8、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p> <p>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0、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p> <p>11、假设未来预测期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即假设每年现金流入、流出均为期中。</p>		
特殊假设	<p>1、未来年度预测基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现有经营资质进行预测，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资质的下降或上升对被评估单位产生相关受益的影响；</p> <p>2、未来年度预测基于被评估单位现有已经成熟的研发技术、经营模式等，且能够对目前及未来所开展的业务能够很好的完成，未考虑未来因智慧城市技术革新和改造带来的额外收益及损失，以及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p> <p>3、未来年度预测基于国家对未来智慧城市仍然进行大力支持且积极发展智慧城市相关产业；</p> <p>4、未来年度预测基于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预计的合同额、预计开展的智慧城市片区顺利实施；</p> <p>5、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政策；</p> <p>6、被评估单位经营运作中未来采购成本不存在大幅度涨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p>		一致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一致
关键评估参数	折现率采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取整后 13%	折现率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取整后 13%	具体计算系数存在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
评估结论	411,300.00 万元	439,900.00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26,247.08 万元	36,545.22 万元	存在差异
收益法	评估价值 411,300.00 万元。评	评估价值 439,900.00 万元。评估	存在差异

评估结果	估增值 385,052.92 万元，增值率 1467.03%。	增值 403,354.78 万元，增值率 1103.71%。	
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410,800.00 万元~44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84,552.92 万元~ 421,852.92 万元，增值率 1465.13%~1607.24%。	评估价值 581,300.00 万元~634,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44,754.78 万元~ 597,654.78 万元，增值率 1490.63%~1635.38%。	存在差异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市场法作为验证。		一致

2、前后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前后两次评估结果均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为 28,600.00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净资产增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良好，累计实现净利润 10,360.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后净资产增加至 36,545.22 万元，增幅为 39.24%。

(2)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折现期缩短，导致同期数据现值提高。

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结果增值 28,600 万元，增值率为 6.95%。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的对价公允，继续按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